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秀豐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03-8462860轉236

電子信箱: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1390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法規修正條文。(1070139055_Attach000.pdf、1070139055_

Attach001.16)

主旨: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9條、第32條

,業經教育部於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 5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

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6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5E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,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
洽教育部法制處邱怡靜小姐(聯絡電話:02-77366772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第10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

源中文 107/07/18 1070002361

.... 線

訂